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黃莉嘉
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
電子郵件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50700177B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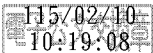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 p d f 檔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49000000B_1150700177B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以僑綜政字第1150700177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、本會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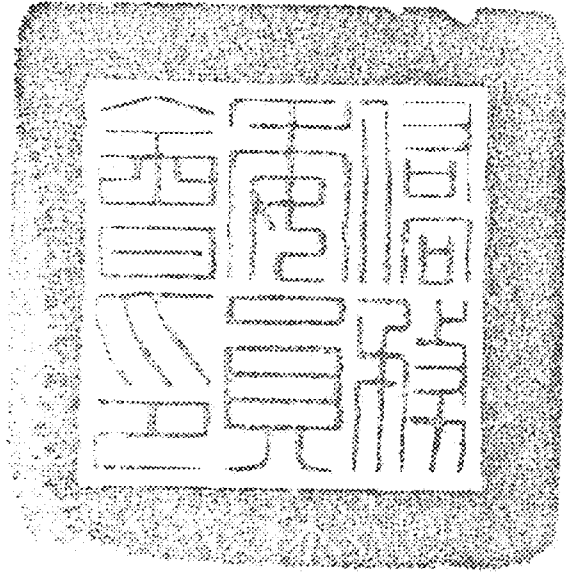
1150501678 115/02/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50700177號



廢止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各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委員長 徐佳青